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3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吳晉龍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6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晉龍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吳晉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一、…，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第1項規定，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適用之，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01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02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
03 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業已通知受刑人就
04 本案定其應執行刑表示意見，惟均未見受刑人回覆本案定刑
05 之意見等情，有本院函(稿)、送達證書及收狀、收文資料查
06 詢清單在卷可查，是本院業已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07 合先敘明。

08 (二)經查，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先後判
09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0 案紀錄表及各該判決書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經
11 判處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非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
12 列情形，自得由檢察官逕依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定應執
13 行刑，是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
14 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爰審酌受刑
15 人所犯之各罪類型、行為期間、所侵害之法益、行為態樣等
16 整體綜合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原判決
17 之折算標準，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9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1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官 林翠珊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德玉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